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镇赉食品产业园公用设施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吉兢法律意见书[2022]第 024 号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与福祉大路交汇恒丰国际大厦 A 座 26 层
邮编：130000 电话：0431-82535101 传真：0431-82535100



目 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3
二、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	4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9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五、其他重大法律事项	11
六、结论意见	14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镇赉食品产业园公用设施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吉兢法律意见书[2022]第024号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2022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镇赉食品产业园公用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以下简称“国发[2019]26号文”）、《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2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以下简称“财预[2020]94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严格履行

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相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向本所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律师仅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财务评价报告、信用评级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等有关专项分析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评价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项目实施单位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及材料扫描件与原件一致。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相关机构在专项债券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相关机构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上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镇赉食品产业园公用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以下简称“《平衡方案》”）等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发行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2022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发 行 人	吉林省人民政府

债券资金使用人	镇赉县人民政府
募投项目	镇赉食品产业园公用设施项目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债券期限	20年
发行金额	8400万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还本付息安排	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存续期后10年等额偿还本金
发行方式	招标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等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本期债券发行人、债券资金使用人主体适格，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及“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平衡方案》及《镇赉食品产业园公用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为镇赉食品产业园公用设施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新建工程，建设2×8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1400Nm³/min高温高压背压式拖动空压机及相关附属设施。同时建设原水预处理系统、除盐水系统、循环水系统及污水处理系统，为镇赉食品产业园提供蒸汽、压缩空气、除盐水、工艺水、循环水及污水预处理。

（二）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镇赉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的《关于镇赉食品产业园公用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审批字[2020]193号），镇赉食品产业园公用设施项目实施主体为镇赉县宏远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赉宏远公司”）。

根据镇赉宏远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我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镇赉宏远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镇赉县宏远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1555271883K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宏
注册资本	400万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镇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	吉林省镇赉县镇赉镇团结东路消防队道东
股 东	吉林镇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城市给排水、道路等工程建设（涉及行政许可的按资质证书经营）；市政道路工程建筑；道路、绿化管理、铁路工程建筑、铁路货物运输、物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土木建筑、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企业运营管理、场地、房屋租赁及生产设施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吉林镇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镇赉宏远公司作为本项目建设单位，在吉林镇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监督领导下，负责项目前期手续的办理、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施工方等项目建设工作，项目竣工后，负责与合作方交接，保证项目顺利推进，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根据镇赉宏远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镇赉宏远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及镇赉宏远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镇赉宏远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为国有独资企业，合法取得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三）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平衡方案》，本期债券对应镇赉食品产业园公用设施项目总投资28720.93万元，其中6320.93万元由地方政府财政资金解决，占22.01%，专项债券资金22400万元，占77.99%。2021年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6000万元，2022年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16400万元，其中本期拟发行8400万元，2022年下批次拟发行80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存续期后10年等额偿还本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镇赉食品产业园公用设施项目不属于债贷组合融资项

目，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发[2019]26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

（四）项目前期工作及项目进展情况

1. 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2020年10月28日，镇赉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20821202000063），该意见书载明，镇赉食品产业园公用设施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0年10月29日，镇赉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镇赉食品产业园公用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审批字[2020]193号），镇赉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建设镇赉食品产业园公用设施项目；

2021年4月17日，镇赉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镇赉食品产业园公用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镇发改审批字[2021]35号），镇赉县发展和改革局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

2022年2月25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作出《关于镇赉食品产业园公用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镇环建字[2022]7号），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022年4月16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镇赉县宏远工程有限公司镇赉县食品产业园公用设施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吉发改审批[2022]82号），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2. 项目土地情况

根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于2021年4月12日作出的《关于镇赉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1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吉自然资耕函[2021]123号）、《关于镇赉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4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吉自然资耕函[2021]124号）及吉林镇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镇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本项目已完成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手续，征收过程未产生任何争议。

根据镇赉宏远公司提供的《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2208212022B00095），镇赉宏远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项目土

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建设需求。

3. 招投标情况

根据镇赉宏远公司提供的招投标手续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开网站，镇赉县食品产业园公用设施项目相关监理、施工等招标手续正在履行中。

镇赉开发区管委会承诺，将及时督促项目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完善后续审批程序，依法推进建设工作，保证项目前期工作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部分前期手续，尚需完善前期审批程序，镇赉宏远公司已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完善后续审批程序，依法推进建设工作，保证项目前期工作合法合规。项目前期工作现状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项目运营情况

1. 项目运营单位

根据吉林镇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及镇赉县人民政府与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书》，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委托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607994371P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宗伟刚
注册资本	58383.57543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04月23日
营业期限	1994年04月23日至2054年06月06日
登记机关	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	江苏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路1号
经营范围	生产火电和蒸汽产品；生产食品添加剂（柠檬酸、柠檬酸钾、柠檬酸钠）、饲料添加剂（柠檬酸、柠檬酸钠）、单一饲料（柠檬酸糟）、谷朊粉；收购自用粮食（不含分销）；配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改造、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信息咨询；电力、热力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的维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污泥处理；工业用水销售；管道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运营期可能存在的客观法律纠纷及化解纠纷的具体办法

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近年发生的与产业园区相关的民事案件以合同纠纷类案件、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居多。即本项目运营阶段，可能存在的客观法律纠纷主要为上述纠纷。

针对合同纠纷，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承诺如下：（1）将设立专门的合同管理部门制定合同管理制度，从组织机构、管理规章层面进行规范；（2）加强对合同管理机构 and 合同管理人员关于合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特别要对经营活动中经常签订合同的人员和经营管理层进行培训，提高他们运用合同进行管理的意识和本领，掌握合同法律制度，并自觉地运用到项目相关经济活动中，主动地预防合同纠纷，避免经济损失；（3）签署合同时，严格审查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对合同条款要认真推敲，防止发生歧义和误解，保证合同的合法性、严密性和完备性，具有可操作性；（4）要求合同管理部门及时了解 and 掌握合同的履行情况，建立合同档案和合同报表等制度，及时总结合同管理中的经验教训，提高防骗反诈能力。根据合同履行情况，适时运用催告权、撤销权、抗辩权、解除权等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5）对违约行为及时向合同对方提出，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必要时果断地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来解决纠纷。对合同欺诈行为要及时采取措施，包括报警、中止履行合同等措施，尽量减少和避免损失，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维权；（6）依法合规履行合作协议，保证项目顺利运营。

针对侵权责任纠纷，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承诺如下：（1）将合理设置相关部门，制定完善的相关制度和措施，明确各部门、各管理层的权限，预防发生侵权行为，尤其是在工程施工中，应当注意劳动保护和监督，严格戴头盔、系安全绳等高空作业的人身安全措施，时时处处监督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工伤事故；（2）加强对各管理层及主要运营部门员工的法律知识教育及内部管理制度培训，保证各管理层及员工在权限范围内依法、依制度作出行为，避免越权、不符制度规定、不合法甚至以侵权行为行事的情形发生；（3）加强对运营项目各环节的监督，决不委托无相应资质的人员和单位施工，杜绝因存在过错而需承担连带责任或分担责任等侵权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镇赉食品产业园公用设施项目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项目资产情况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实施主体为镇赉宏远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股东为吉林镇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办公室于2005年十一月十日作出的《关于对设立通榆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等进行备案的复函》，镇赉经开区管委会为吉林省政府同意设立的镇赉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镇赉县人民政府对开发区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和统一管理。即镇赉经开区管委会仅为镇赉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且根据镇赉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本项目所用资金均为镇赉县人民政府的资金（资本金纳入镇赉县财政预算，其他资金用镇赉县人民政府的限额申请专项债资金）。因此，本项目资产为国有资产，归属于镇赉县人民政府，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

镇赉宏远公司承诺，将合法合规取得相关资产，保证项目资产产权明确，项目资产情况明晰；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的管理，不会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平衡方案》，镇赉食品产业园公用设施项目预期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1.54倍，项目收益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以下简称“大信吉林分所”）出具的《2022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镇赉食品产业园公用设施项目财务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对应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镇赉食品产业园公用设施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1. 审计机构

大信吉林分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大信吉林分所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066421772L的《营业执照》和吉林省财政厅于2018年7月5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00369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2. 财务评价报告

大信吉林分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对应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大信吉林分所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吉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20000E58422945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了吉林省司法厅最近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张彦律师、张兴利律师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2201200611261861和12201201610709905的《律师执业证》，并均已通过最近年度考核。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其他重大法律事项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镇赉宏远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专项用于镇赉食品产业园公用设施项目，该项目不属于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属于土地储备项目，不属于与房地产相关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不用于经常性支出，不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不用于企业补贴、企业注册资本金；不用于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监理费）、建设期利息等非建设性支出，不用于购置生产性设备等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开支，符合“财预[2020]94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符合限额规定情况

2022年4月25日，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吉财债[2022]252号），本期镇赉食品产业园公用设施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人民币8400万元，在吉林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范围内。

2022年5月7日，吉林省召开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会议形成了《关于批准吉林省发行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调整预算的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规定。

（三）项目申报流程情况

1. 根据镇赉宏远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本项目已填报至财政部地债系统专项债券备选项目库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2. 本项目已按《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在申请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前开展了绩效评估，并由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同时将项目绩效评估情况纳入了《平衡方案》。赿宏远公司承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目标申报表将依法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后报送省财政厅备案；

3. 本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价报告、平衡方案等发行必备文件；

4. 本项目相关材料已提请吉林省财政厅进行专家评审。镇赿宏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善相关材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申报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四）相关单位出具材料的法律效力

1. 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提供了基础材料，并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及材料扫描件与原件一致。

2. 相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向本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承诺等）所涉内容均为其职权范围内的、有权作出证明的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已加盖公章，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其中需要说明以下事项：

（1）关于项目运营，镇赿县人民政府已与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镇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为镇赿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镇赿县人民政府对开发区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和统一管理，且出具的说明仅是对协议内容的概括，主体适格；

（2）宏远公司作为最终产权证载权利人，对项目资产管理出具相关说明具备合法性；

（3）镇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仅为镇赿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且吉林省财政厅不针对镇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达限额，本项目所用资金均为镇赿县人民政府的资金（资本金纳入镇赿县财政预算，其他资金用镇赿县人民政府的限额申请专项债资金），因此由镇赿县财政局出具《关于镇赿食品产业园公用设施项目资本金落实情况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项目风险、控制措施及偿债保障

1. 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

根据《平衡方案》，本期债券主要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如下：

（1）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因素：项目的财务风险主要体现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可能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施工进度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建设成本大幅增加；或者项目施工管理不力、建设资金使用不合理，从而导致实际费用超出项目投资概算。

控制措施：一方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采购、招标及合同管理，保证项目如期保质完工；另一方面，项目建设业主将加强资金使用监督，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专户，做到专款专用，通过内部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资金等手段，有效控制建设成本。

（2）工程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因素：工程建设风险主要体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能力不足、施工单位施工技术水平不足或者客观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工程质量问题或者施工人员人身安全问题。

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单位选派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加强施工人员培训，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并按规章制度执行，严格遵守各类设备的操作规程，做到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质量加强监督和管理。主体工程施工均实行公开招标，并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参标的施工单位必须有相应的资质，并具备精湛技术和拥有先进施工设备。中标单位在开工前必须做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中监理要现场巡视，质检人员要跟踪检查，严把质量关。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建立项目档案，编号填卡。工程竣工后，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及时验收。

（3）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债券发行期内，如遇债券市场利率上涨增加项目的财务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的自求平衡。对此可以选择合适的债券发行窗口，以合理控制相应风险。

（4）就业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将直接、间接提供大量就业机会，有利于缓解项目所在地居民就业问题。

(5) 拆迁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地无地上建筑物，无征拆风险。

(6) 民族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所在地基本为单民族聚集区，无民族文化差异冲突风险。

2. 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平衡方案》，镇赉食品产业园公用设施项目预期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1.54倍，项目收益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大信吉林分所认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吉林镇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承诺，镇赉食品产业园公用设施项目相关收益，将优先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

根据《平衡方案》，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债券资金使用人主体适格，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及“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 镇赉宏远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为国有独资企业，合法取得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三) 本期债券对应镇赉食品产业园公用设施项目不属于债贷组合融资项目，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发[2019]26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

(四)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部分前期手续，尚需完善前期审批程序，镇赉宏远公司已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完善后续审批程序，依法推进建设工作，保证项目前期工作合法合规。项目前期工作现状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本期债券对应镇赉食品产业园公用设施项目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归属于镇赉县人民政府，产权明确、资产情况清晰，不会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镇赉食品产业园公用设施项目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八)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九)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专项用于镇赉食品产业园公用设施项目，该项目不属于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属于土地储备项目，不属于与房地产相关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不用于经常性支出，不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不用于企业补贴、企业注册资本金；不用于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监理费）、建设期利息等非建设性支出，不用于购置生产性设备等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开支，符合“财预[2020]94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 本次发行符合“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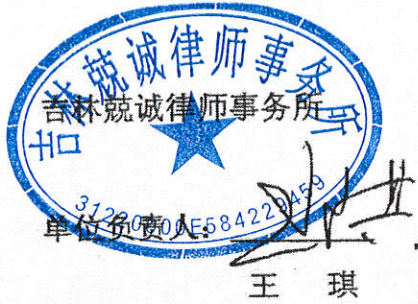
(十一) 本期债券申报流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镇赉食品产业园公用设施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张彦
张彦

经办律师: 张兴利
张兴利

2022 年 05 月 12 日

